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XJBZ-2024-CG-001

采购人（盖章）：昌吉市公安局

联系人：党先生

电话：18699460676

详细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博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先生

电话：0994-2508511 13565628785

详细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友好和谐国际广场G座1412室

日期：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02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BZ-2024-CG-001

项目名称: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标项一: 300 万元; 标项二: 300 万元。

最高限价 (元): 标项一: 300 万元; 标项二: 3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昌吉市公安局全局各食堂蔬菜类配送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标项一: 3000000 元; 标项二: 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负责 2024 年昌吉市某局科、所、队、检查站等食堂伙食所需蔬菜、水果、水产、禽蛋类等统一配送，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一和标项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金额用完为止。**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 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8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公安局

地 址：昌吉市世纪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党先生 18699460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友好和谐国际广场 G 座 1412 室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94-2508511 13565628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94-2508511 135656287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昌吉市公安局 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18699460676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友好和谐国际广场 G 座 1412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94-2508511、13565628785
3	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
4	采购需求	负责 2024 年昌吉市某局科、所、队、检查站等食堂伙食所需蔬菜、水果、水产、禽蛋类等统一配送，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货地点及时间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金额用完为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注：本项目确定两位供应商按顺序标项一供应商合同金额用完后由标项二供应商为采购人履行合同。)
9	服务质量	质量标准：配送货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且品质不低于当天各大批发市场销售标准。禽肉、蛋等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并经过防疫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蔬菜农药残留物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检验标准，蔬菜、水产品、豆制品、半成品等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概算价	标项一：300 万元；标项二：300 万元。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3 万元；标项二：3 万元。 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之前缴纳并

		<p>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目名称)</p> <p>账户名称:新疆博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61673600000570</p> <p>银行行号:105881000663</p> <p>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508511</p> <p>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p> <p>(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p> <p>(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14	投标报价	<p>1、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报总价方式,需填写下浮率,下浮率不得高于 20%,例如 21、25%等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p> <p>2、按照每周星期四上午 10:00 时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 (http://www.beiyuanchun.com/) 公布的“最低价”为基准(官网中没有的食材,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 一周一确定;</p> <p>3、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食材采购包含运输、装卸、搬运和计税费用(含税价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食材卫生检测费用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须按报价方式及依据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关于图片	文件里出现的图片仅供参考,不做条件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博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p>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 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 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1:00-12:0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2:00 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5 人或 5 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专家 0 人（代表）；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27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8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
29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 一月一核算 （以签订合同为准） 核算方式： 实际核算价 = 每周星期四上午 10:00 时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 http://www.beiyuanchun.com/ ）公布的“最低价”（官网中没有的食材，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 一周一确定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产品所报下浮）*产品实际发生数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30	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	评标原则和办法： （1）本项目标项一和标项二各拟入围 1 家供应商。 （2）具体评标因素和权重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评议。进行评分的，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

		<p>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则评审总价低者排名高于评审总价高者；如综合得分、评审总价均相等，则按评标办法的第一项开始比较，得分高者排名高于得分低者，以此类推直至区分投标人排名。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协议的，则依据综合打分选取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p> <p>A. 本项目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小于 3 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p>
3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标项，但不能兼中兼得，本项目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投标人按评标顺序先中先得，后续标段参与评审但不再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名。</p> <p>2、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p>

34	其他补充内容	<p><u>特别提醒:</u></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5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单位</u>支付，金 额：10000.00 元</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p> <p>收款单位：新疆博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3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092926402@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博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友好和谐国际广场G座1412室</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 话：0994-2508511 13565628785</p>
38	注意事项	<p>★1. 签字盖章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2)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4.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一律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所有证明材料递交至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p> <p>★5.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 中标人须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标准。</p> <p>★7. 中标人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商标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终止合同。</p> <p>★8.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p> <p>★9. 供应商供货时，产品包装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规格执行，（无明确规格的，产品包装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按采购人要求供货。</p> <p>★10.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述的配送车辆、仓储设施及配备人员等是否属实，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承担法律责任。</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 (2) 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定型包装食品	工业
2	海产品水产类	农、林、牧、渔业
3	蛋类	农、林、牧、渔业
4	禽类	工业
5	果蔬类	农、林、牧、渔业
6	大豆及豆制品	工业
7	初级农产品	工业

(4)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2020]46号）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投标人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目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标必须全部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述的配送车辆、仓储设施及配备人员等是否属实，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货物招标。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昌吉市公安局。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须向采购人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果蔬类、水产类、禽蛋类、初级农产品等。

3、合格的投标人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标项 1、标项 2：面向中小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标项 2】**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招标项目要求；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该补充说明书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说明书。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书;

9.1.2 开标一览表;

9.2 商务部分:

9.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9.2.2 投标单位简介

9.2.3 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9.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2.7 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 9.2.8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 9.2.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9.2.10 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 9.2.11（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9.2.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附件）；
- 9.2.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2.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2.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2.17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2.18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
- 9.2.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技术部分：

- 9.3.1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2 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 9.3.3 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4 产品参数偏离表；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报总价方式，下浮率不得高于 20%，例如 21、25%等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食材采购包含运输、装卸、搬运和计税费用 (含税价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食材卫生检测费用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4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6.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条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 宣布评标纪律；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2.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6、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

求外部的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内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资格声明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其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另外：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审查现场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面向中小微企业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2020]46号）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电子件应清晰可辨认并真实有效，因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模糊无法辨认或不完整等资格评审小组无法判定投标人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资格评审小组仅依据投标人资格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以上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4、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③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2）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政策性扣减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 以下浮形式报价： 投标报价分值：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p>
二、商务部分（37 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5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结算清单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配送车辆	11 分	<p>1、投标人具有专业配送车辆，车辆需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保证运输车辆的干净卫生，没有接触或运输有毒有害物资等，不得少于 4 辆（其中必须具有有一辆箱式冷藏车）。满足的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每增加一辆自有配送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自有车辆须投标企业或投标单位法人名下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和车辆照片。</p>
4	人员配备	11 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2、配送车辆驾驶员不得少于 4 人满足得 4 分； 3、为本项目配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专职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车辆驾驶员还需提供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员可与专职服务为同一人，但本项第 3 条不得分）</p>
5	仓储能力	8 分	<p>①、为满足本项目货物的仓储周转需求，投标人提供的仓储场所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方便送货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的； ②仓储场所内的设施配置情况：有布局合理的货架；有计量设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有清洁消毒设施、有监控设施； 投标人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和平面示意图和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6	供应商履约能力	2分	1、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技术部分（33分）			
7	货物配送方案	10分	<p>货物配送方案，包括不限于：</p> <p>（1）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0-3分）</p> <p>（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出入库管理、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提供信息化配送软件系统，便于手机下单和汇总；（0-4分）</p> <p>（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货物装卸流程；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0-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最高10分，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p>
8	安全质量	6分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系统、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p> <p>（1）仓储安全管理：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具有仓储消防检查证明；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0-2分）</p> <p>（2）安全质量制度：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和标准；（0-1分）</p> <p>（3）进货渠道：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0-2分）</p> <p>（4）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根据本次供货内容做出具体食品安全管理方案。（0-1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最高6分，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p>
9	服务管控	7分	<p>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管控方案，确保每个环节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p> <p>（1）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是否合理；（0-2分）</p> <p>（2）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0-2分）</p> <p>（3）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等。（0-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最高7分，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p>
10	食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4分	<p>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加急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等。（0-4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最高4分，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	6分	<p>（1）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0-2分）</p> <p>（2）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p>

		<p>保证措施：（0-2分）</p> <p>（3）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执行方案。（0-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最高6分，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p>
--	--	---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7、定标原则

27.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采购方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30.2 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

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0.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其中的 %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 %用于对采购人的补偿。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G 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

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5.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H 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配送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规格）

（1）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等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化验合格单据，100%合格，非转基因产品；

（2）蔬菜、水果必须保证品质新鲜，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3）产品规格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及标准	备注
1	预包装食品：定型包装食品	火腿肠等	鸡肉或牛肉，50 克/个	1 个
2	水产类	大青虾	新鲜活虾，虾体长度大于 6CM（不包含虾须）	1kg
		草鱼	新鲜优质	1kg
		鲤鱼		1kg
		鲫鱼		1kg
		鲢鱼		1kg
3	禽蛋类	三黄鸡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净重大于 2 公斤	1 只
		蛋鸡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净重大于 1.5 公斤	1 只
		鸡腿	本地新鲜优质 10 公斤	1 箱
		鸡中翅	本地新鲜优质 10 公斤	1 箱
		鸡蛋	每盘 30 个，不能太小，每盘重量不得低于 1.9 公斤（含纸托盘）	1 盘
4	水果类	水果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干瘪凋萎，色泽正常。	1kg

5	蔬菜类	白菜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菜叶颜色翠绿无斑点,无过多黄叶,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97%以上。香菜、芹菜叶子有清香味。	
		毛白菜		
		蒜苔		
		莲花白		
		韭菜		
		水芹菜		
		毛芹菜		
		香菜		
		菠菜		
		空心菜		
		娃娃菜		
		菜心		
		上海青)		
		紫甘蓝		
		蒜苗		
		韭黄		
		生菜		
		花菜		
		圆白菜		
		油白菜		
		西兰花		
		花菜		
		土豆	形状规则,表皮无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入手沉重,表皮光滑、无虫害;无泥土,无磕碰、无虫蛀、无发芽、无发霉现象。黄瓜表面刺突起扎手。	
		丝瓜		
		芋头		
		红心萝卜		
		茴香		
		绿豆芽		
		黄豆芽		
		茼蒿		
		苦瓜		
		西葫芦		
		豆角		
		黄萝卜		
		白萝卜		
		青萝卜		
		冬瓜		
		恰玛古		
		茄子		
		葫芦瓜		
		黄瓜		
		红薯		
山药				
莲藕				
大葱				
皮牙子				
生姜				
大蒜				
剥皮大蒜				
西红柿	着色均匀,皮薄颜色为红色,果形完整,颜色鲜亮、有光泽,大小均匀、无虫害;无无磕碰、无虫蛀、口感酸甜、			
青辣椒	着色均匀,果肉厚,果形完整,颜色鲜亮、有光泽,大小均匀、无虫害;无无磕碰、无虫蛀。			
红辣椒				
南瓜	形状规则,表皮无开裂、不黑心、入手沉重,无虫害;无泥土,无磕碰、无虫蛀、无发芽、无发霉现象。			
小金瓜				
蘑菇	肉质厚,纹理清晰,形状规则,无刺鼻酸臭味,			
鲜香菇				
圆菇				
豇豆	颜色鲜亮、有光泽,无虫蛀、手捏无干枯,易折断,无霉点、			

6	预包装食品：大豆及豆制品	奶茶粉	280 克/袋，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产品	
		奶茶粉	360 克/袋，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产品	
7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黑米	优质：有光泽，米粒大小均匀，无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无虫，不含杂质，米心是白色，有正常的清香味、微甜。	供货标准（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由招标人确定的样品供货，或由招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样品供货。
		红豆	优质：颗粒饱满无虫洞、深沉的颜色、光泽度高、颗粒完整度高	
		鹰嘴豆	优质：颗颗饱满晶莹、色泽光亮、皮面干净、颗粒饱满且整齐、正常的香气和口味无酸味或霉味，中等以上	
		黑豆	优质：皮呈黑色、色泽自然、表面光滑、无异味、洗、泡后不掉色、皮较硬	
		绿豆	优质：粒大饱满、颜色为清绿色或黄绿色、光泽比较好大小比较均匀、颜色相近、无杂质和虫眼，手感硬而紧实、干燥、中等以上。	
		红枣	优质：颗粒均匀，圆整，呈椭圆形或球形，表面的皱纹细浅，没有破损现象。颜色比较均匀，有光泽，肉质较细嫩、香甜，口感较好，枣肉细腻不粘牙，没有杂味。	
		枸杞	优质：颜色特别柔和而富有光泽，肉质饱满。顶端处为：黄色或者是白色、比较甘甜的、没有明显的结块粘连。中等以上。	
		玉米榛子	优质：颜色金黄、无杂质、色泽鲜艳，具有光泽，无添加剂。有一种浅浅的玉米香味。	
		糯米	优质：颗粒完整饱满、大小统一、颜色白皙（糯米一般是乳白或者蜡白）有光泽、淡淡的清香味，中等以上。	
		玉米面	优质：面粉色泽呈金黄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有淡淡的玉米香气而微甜。	
		葡萄干	优质：粒大、壮实、柔糯、成把攥后放开，颗粒迅速散开的为干，表面应有薄薄的糖霜，拭去糖霜，白葡萄干色泽晶绿透明，红葡萄干色泽紫红半透明、味道甜蜜鲜醇、不酸不涩。	
		花生米	小红花生米：粒大，颗粒饱满，外层红衣光亮，光泽均匀，红衣呈深桃红色、大小均匀，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中等以上	
		粉条	散称优质：（土豆粉条）色泽较白、透明、粗细均匀，无并条，无碎条，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杂质无任何异味。口感：光滑，醇香，有韧性。	
		干海带	散称优质：表面有一层白色的粉末，肉质肥嫩，宽且长，色泽为深褐色或褐绿色，含沙和杂质量少无小孔洞，味道比较浓厚。	
		天然木耳	散称优质：无异味，如酸、臭等，表面比较光滑，朵片完整，无结块耳根小，而且质地比较轻，口感纯正，有清香气。2 级以上。	
		干香菇	散称优质：菌盖厚实伞面色泽黄褐或黑褐，鲜明亮丽表面光滑，大小比较均匀、菌柄较短、菌褶以淡黄色至乳白色，含水量在 11%-13% 左右，干脆而不碎。气味：浓郁、特有香菇香气。中等以上。	
银耳	散装优质：（干银耳）颜色均匀呈白色或米黄色，身干，无霉烂，无虫蛀，耳基部为橙黄色，大小和形状均匀，没有搓碎或破碎的部分，散发出淡淡的香味。			
八宝粥原料	散装优质：八宝粥的材料不止有八种，而是多种，比如有绿豆、赤豆、扁豆、白扁豆、红枣、桃仁、花生、莲子、桂圆、松籽仁、山药、百合，枸杞子、芡实、薏仁米等。无添加剂，富含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成分，对人体有益的原材料。			
小黄米	散装优质：颜色金黄、饱满、外表光洁、水分适中，没有过多的水分，有着自然的香味，口感饱满、甜香、软糯。			

二、具体配送产品品质验收标准如下：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蔬菜类	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土豆、莴笋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土豆每个8公分以上，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水果等）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水产类	鱼类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冻禽类	冻禽类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瓜果类	水果类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干瘪凋萎，色泽正常。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干缩凹陷、鲜度嫩度明显不佳、新鲜度不佳。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绿色食品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2、投标人所配送的所有蔬菜、水产、鱼类、禽蛋类、水果类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参数要求，不能配送储备、变质食品；食品必须是新鲜的，不能是腐烂变质的和长久库存的。禁止采购、供应腐烂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如因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货物，不得缺斤少两，以招标人现场验收称重为准。

三、产品配送要求:

1、每日配送 1 次蔬菜等食品，甲方将使用信息化配送软件订货，当遇高温或严寒天候时，必须采取有效恒温措施，确保食品不受冻、不变质，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第一时间进行调换。遇有特殊情况时，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随时配送。

2、投标人应在最短时限内将各单位食堂所需要的食品配送到位，要有完善的信息化软件配送体系，一般情况下当天配送的食品不得超过 12 时 30 分，不得因配送不及时而影响基层公安干警的伙食保障质量，配送期间不得单另收取运输费。

四、交货地点:

昌吉市公安局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员差旅费、车辆运输费等）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在货物运输到达指定地点以前，中标单位在装卸运送途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安全、损毁、变形、丢失、车辆事故等）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货物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由于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乙方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五、付款方式:

1、最终货物单价确定：**以每周星期四上午 10:00 时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最低价”为基准（官网中没有的食材，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按照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货物的下浮率确定采购的货物单价。最终单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每月供货企业为招标人汇总出实际配送的每一种食材的数量(须附每次送货验收原始清单)。每月 1 日-5 日携带供货单和招标人核对数目及金额，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采购人核对的本月将不再进行核对，供货企业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 发票由各科、所、队、检查站主要主要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 方可办理核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项目金额的 % 履约金。用于因所配送

的食品物资引起的食物中毒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资金，作为投标人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事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服务承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

八、验收方式：

由甲方单位根据具体配送产品品质验收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九、其他要求：

1、票据完善：投标人向采购方投人品时应开具正式发票，不能由税务局代开，且所配送的副食品开具发票时要有具体明细，并以“副食品采购凭证”作为发票附件，副食品采购凭证一式三联，一联记账，一联投标人留存，一联买方留存。

2、报价组成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投标人履约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4、投标人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订购方）：

地址：

乙方（配送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蔬菜、_____、_____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一年时，合同终止，在合同期内，甲方所需采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

2、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信息化软件配送系统内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通过符合标准的信息化软件配送系统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必须提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食材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

2、数量：应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价格：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遵循市场价格标准配送，按照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物资的下浮率计算，确定中标采购的食材单价。

4、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早____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累计超过____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5、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_____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

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付款方式

1、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

2、甲乙双方财务人员于当月1-5号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发票

根据当月乙方配送食材总量,甲乙双方财务核对结账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不另行计算税费。乙方所开发票为普通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____%/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的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项目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作为投标人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

2、投标人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3、投标人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

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 xxx 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报价：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其它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	下浮率 (%)	总价 (元)	备注
1	定型包装食品 (10 万元)	下浮 %		本表分项报价采用以每周星期四上午 10:00 时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 (http://www.beiyuanchun.com/) 公布的“最低价”为基准 (官网中没有的食材, 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
2	海产品水产类 (30 万元)	下浮 %		
3	禽蛋类 (54 万元)	下浮 %		
4	果蔬类 (180 万元)	下浮 %		
5	大豆及豆制品 (14 万元)	下浮 %		
6	散装初级农产品 (12 万元)	下浮 %		
合计:				
备注:				

我单位承诺所供应的以上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昌吉市公安局：

关于贵方 202__年__月__日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的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供应商证明（原件备查）。
 - 2、供应商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备查）。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案）。
 - 4、《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5、其它关于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

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4、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

5、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9、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10、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备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等，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1					
...
其他人员情况					
1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2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3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明细，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厂房、库房、设备等硬件和软件介绍）	备注

注：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打款凭证或银行转账记录等（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 1、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 2、配送人员情况；
- 3、应急时间安排；
- 4、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7、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

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此处内容可对照**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详细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审查文件或者承诺或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2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

- （一）服务工作目标，管理方案；
- （二）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 （三）整体运作流程；
- （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五）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八）车辆管理制度；
- （九）工作人员配置、管理；
- （十）其它承诺或说明；
- （十一）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 （十二）其它。

25、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6、产品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蔬菜类				
	水果类				
	水产类				
	禽蛋类				
	初级农产品类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